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土著青年视频奖

规则

1. 定义

1.1. **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是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4 个成员国，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产权组织的使命是引领发展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促进创新创造，使未来更加美好，更可持续。

1.2. **参赛者**：根据目前规则（下称“本规则”）提交参赛作品的个人或团体。

1.3. **竞赛平台**：竞赛专用平台可通过 https://www.wipo.int/en/web/traditional-knowledge/youth-prize/2026 访问。

1.4. **参赛作品**：https://youth-prize.wipo.int/ 列出的提交的视频及相关信息。

2. 目的

2.1. 2026 年产权组织土著青年视频奖（下称“竞赛”）是一项面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境内土著人民的青年个体开放的视频竞赛。

2.2. 通过本竞赛，产权组织旨在颂扬并广泛宣传土著青年群体的创意，并使他/她们提高认识，了解如何利用版权来保护在视频中表达的创意。

2.3. 本竞赛的主题为“**土著人民：技艺传承，创造不息**”。参赛作品将使土著青年能够展示土著技艺和创意既植根传统、又富有新意，且与时俱进、充满活力的特质。

3. 总则

3.1. 参加本竞赛即表示参赛者承认其已阅读和了解本规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3.2. 产权组织可随时修正本规则。除非另有说明，修正将于新规则在竞赛平台上公布后立即生效。

3.3. 参赛免费。

3.4. 产权组织将根据《个人数据和隐私政策》使用参赛者的个人信息。

4. 参赛资格

本竞赛面向符合以下资格标准的个人或团体开放：

4.1. 参赛个人或团体属产权组织某一成员国境内的土著人民的成员，且在参赛截止日时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参赛者可能需要根据要求提供证明其年龄的正式文件。

4.2. 参赛作品须于2026年11月6日23:59（中欧时间）前送达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保留延长该截止日期的权利，并将通过其网站及竞赛平台予以通知。

4.3. 参赛者可提交一份个人参赛作品，也可与他人组队提交一份团体参赛作品，但不可两者兼有。每位参赛者或每个团体仅限提交一份参赛作品。每个团体最多可包含10名成员。参赛表格中必须包含团体每位成员的详细信息。

4.4. 产权组织雇员、直接参与竞赛组织工作的订约人、下文第6.5条所述的评委、其三等亲以内（含姻亲）的亲属，以及与竞赛组织工作有其他关联的人员均无资格参赛。

4.5. 在竞赛的任何阶段，如果参赛者未遵守本规则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其参赛作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而予以撤回。

5. 参赛流程

除参赛资格标准外，参赛作品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5.1 视频必须与“土著人民：技艺传承，创造不息”这一主题相关，并须满足以下条件：

5.1.1. 视频此前未曾在网上发布。
5.1.2. 视频未曾在其他平台获得认可和/或获奖。
5.1.3. 参赛者必须是视频的唯一作者，即视频完全由参赛者本人创作，若为团体参赛，则由该团体成员共同创作。
5.1.4. 参赛者拥有对视频的所有权利（见第9节），并已获得使用视频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第三方内容的许可。含有背景音乐的参赛作品，必须提供使用相关录音的授权证明。
5.1.5. 视频中不得包含水印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
5.1.6. 视频为MP4格式，时长在1到3分钟之间。
5.1.7. 视频中不得包含任何字幕或文字说明。
5.1.8. 含音频解说的视频，须以原始语言提供脚本；如音频解说未采用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英文或中文，则还须以上述任一语言，提供译文脚本。脚本可通过

SRT 文件提交，或以 https://www.wipo.int/en/web/traditional-knowledge/youth-prize/2026 中提供的模板 Word 文档提交。

5.2. 不接受由人工智能或其他软件生成的视频。参赛者必须声明在视频作品编辑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人工智能工具。

5.3. 参赛作品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通过竞赛平台提交，具体操作为：在参赛表格 https://youth-prize.wipo.int 中填写所有必填项，并按竞赛平台的要求上传所需文件。

5.4. 参赛作品必须采用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英文或中文之一，以书面形式包含以下所有内容：

5.4.1. 视频标题（下称“标题”）。
5.4.2. 参赛者简要说明视频如何与主题相关，以及如何表达参赛者对该主题的见解（不超过 150 字）（下称“故事”）。
5.4.3. 参赛者撰写的个人简介（不超过 150 字）（下称“个人简介”）。如参赛作品由多人组成的团体提交，则需为每位成员分别提交个人简介。
5.4.4. 参赛者需简要说明其所属的土著人民，包括其参与社区的方式，以及如赢得竞赛将如何使社区受益（不超过 200 字）（下称“归属关系”）。
5.4.5. 参赛者的全名、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所属土著人民、所在地及国家。关于制作视频所用设备的一般信息，例如摄像机、照相机、平板电脑、手机等。

5.5. 入围的候选人或潜在的获奖者可能会被要求以 JPG、 JPEG 格式，提供一张参赛者个人头像照片（下称“头像照片”），和来自其土著人民（例如一个组织或其他代表机构）的支持信，确认该参赛者是相关土著人民的成员。

5.6. 视频、标题、故事、个人简介及归属关系统称为“参赛文件”。

6. 接受/投票程序

6.1. 产权组织将与下文所述的评委协商，审查并决定参赛作品是否符合本规则所述的要求。如果参赛作品不符合本规则，产权组织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竞赛中移除该参赛作品。

6.2. 任何含有侵权、威胁、虚假、误导、辱骂、骚扰、诽谤、中伤、粗俗、淫秽、丑闻、煽动、色情或亵渎内容的参赛作品将被拒收。

6.3. 入选视频可由产权组织发布在其网站和/或指定的竞赛平台上，和/或在视频展中，并附有参赛者的全名，以及在适当且可能的情况下附有参赛文件。对于是否以及何时根据本规则公布任何或所有入选视频，产权组织保留全部酌处权。

6.4. 入选视频将在评审期间由下文第 6.5 条所述的三名评委组成的评审团，根据第 8 节所述的时间表进行评审。

6.5. 这三名评委将是国际公认的土著视频制作人，并在视频竞赛的评判和审核方面拥有相应的经验。

6.6. 入选视频将根据其主题阐释、独创性、创意、艺术表达、感召力、视觉吸引力以及对社区的影响等因素进行评判。每部视频所附的故事和归属关系也将被纳入考量。

6.7. 入选视频将采用技术中立原则进行评审，即不考虑专业或特殊设备的使用。

6.8. 入选视频的评判不会涉及参赛者的技术与实践经验或写作能力（就故事、个人简介及归属关系而言）。

6.9. 评委选出的入围视频将按照第 8 节所述的时间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入围参赛者将通过竞赛平台和/或电子邮件和/或电话收到相关通知。

6.10. 入围视频还将由产权组织发布在竞赛平台上，以供公众在线投票选出“人民选择奖”的获奖者。在在线公众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视频将被宣布为“人民选择奖”的获奖者。

6.11. 评委将从入围视频中选出获奖者，获奖名单将根据第 8 节所述的时间安排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获奖者将通过竞赛平台和/或电子邮件和/或电话收到通知。

6.12. 评委和产权组织将决定最终获奖人数。

6.13. 产权组织和评委作出的所有决定均为最终决定。

7. 奖品

7.1. 获奖者将获得以下奖品：

7.1.1. 一等奖：价值最高为 4,000 美元的数码设备。
7.1.2. 二等奖：价值最高为 3,000 美元的数码设备。
7.1.3. 三等奖：价值最高为 2,000 美元的数码设备。
7.1.4. 人民选择奖：价值最高为 1,000 美元的数码设备。
7.1.5. 前 15 名参赛作品的制作人将获得 WIPO 学院提供的培训机会。

7.2. 除上述奖品外，根据收到的参赛作品数量，评委和产权组织可酌情选出若干“荣誉奖”，并据此决定奖项的性质及分配方案。

7.3. 奖品不得转让给他人。

7.4. 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联系获奖者，以确认奖品的寄送地址。前三名获奖者及“人民选择奖”获奖者的奖品运费将由产权组织承担。送达时间可能因目的地国家而异。产权组织对任何送达延误概不负责。获奖者应负责支付任何其他与奖品有关的费用，包括在其本国的税款。

7.5. 若获奖者联系不上、不符合资格或拒绝领奖，产权组织保留将奖品授予竞赛中另一位参赛者的权利。

8. 时间安排

产权组织将尽最大努力，遵循下文所示的竞赛时间安排。

竞赛启动	2026 年 9 月 21 日
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 23:59（中欧时间）
评委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并选出入围作品和获奖作品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公布入围作品（最终入围者）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选择奖”在线公众投票开启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5 日
公布获奖作品（获奖者）	2027 年 3 月

9. 知识产权

9.1. 参赛者确认、保证并声明：

9.1.1. 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全部版权以及提交参赛作品及授予下文第 9.4 条所述许可所需的一切其他权利。参赛者进一步确认，若参赛作品包含受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已从相关权利人处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9.1.2. 参赛作品不违反任何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显著标志、合同义务，包括土著人民保护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习惯法，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

9.1.3. 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人的隐私权，包括但不限于名人或其他公众人物（无论是否在世）的姓名或其他识别特征。

9.1.4. 参赛者在参赛时不得假冒或试图假冒他人或其他团体。

9.1.5. 视频是在零残忍环境下拍摄的，没有伤害或威胁伤害任何人、动物或植物。

9.1.6. 视频中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任何个人已同意出于参赛目的，以视频中呈现的方式被录入视频，并已根据下文第 9.4 条向产权组织授予许可。

9.1.7. 土著人民已同意（如土著人民有此要求）在视频中使用和/或展示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同样适用于在视频中使用和/或展示以下内容：(i)土著人民的任何已故成员的肖像、图像和/或姓名，以及(ii)任何神圣、秘密或敏感内容。

9.1.8. 所有其他相关许可均须已获得。

9.2. 每位参赛者同意免除产权组织因各参赛者参赛和参赛作品内容引发的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有关的所有诉请、费用和责任，并使产权组织免受此等诉请、费用和责任的损害。

9.3. 产权组织不获取也不主张视频或参赛文件的任何版权。

9.4. 参赛者特此向产权组织授予非专有性、非商业性、无版税的全球许可，自提交之日起，以任何格式、媒介或形式使用、公开展示、展览、复制、发行、向公众传播、广播、翻译和储存其视频。产权组织的任何此类使用应仅用于其作为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教育、宣传和能力建设工作（目的）以及相关的归档使用。产权组织不得对视频和/或参赛作品进行商业使用。

9.5. 参赛者授予产权组织与上文第 9.4 条所述相同的许可，以使用参赛文件，前提是这些文件必须与参赛者的视频一起使用，且用于上述第 9.4 条提及的目的。

9.6. 产权组织在每次使用参赛者的视频及参赛文件时，均将注明参赛者姓名。参赛者同意产权组织在有关竞赛和/或视频的任何通讯、出版物或宣传中使用其姓名和肖像，无需任何补偿或通知。

9.7. 产权组织将尽合理努力不损害视频的完整性。未经参赛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视频进行任何更改、编辑或修改，但出于使用视频的媒介需要对视频进行的合理修改除外。

9.8. 在使用、展示或复制视频时，如参赛者提出要求，产权组织将根据上文第 9.1.7 条的规定，注明视频中所包含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出处。

9.9. 请参赛者注意竞赛平台上提供的关于版权的基本信息，建议参赛者在提交参赛作品前仔细阅读该材料。

10. 一般免责声明

10.1. 未经产权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参赛者不得在其制作的视频或任何其他创意作品上使用产权组织的名称或徽标。

10.2. 尽管产权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其竞赛平台和在线服务不含任何软件病毒，但无法保证它们完全不含任何软件病毒。对于因使用其竞赛平台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产权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对于第三方对提交至本竞赛的视频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产权组织概不负责。

10.4. 产权组织可随时取消竞赛，且不承担任何未来义务。

10.5. 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放弃产权组织作为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所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权。

11. 争议

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并作出最终裁决。指定机构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担任。仲裁地为日内瓦。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